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拟聘任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拟聘任的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经营管理经验等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洪新 \_\_\_\_\_

冷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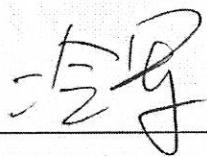
姜苏挺 姜苏挺

2022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洪新 \_\_\_\_\_

冷军  \_\_\_\_\_

姜苏挺 \_\_\_\_\_

2022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洪新  \_\_\_\_\_

冷军 \_\_\_\_\_

姜苏挺 \_\_\_\_\_

2022 年 12 月 15 日